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责

■ 本报记者 皮磊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从营商环境、政策支持、监管导向、法治保障、舆论氛围等多层面明确指导意见,多措并举推动解决民营企业诉求,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

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

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据悉,《意见》围绕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其中,《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其中表述为:引导民营企业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

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事实上,近年来广大民营企业在创造更多经济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回报社会,践行企业家精神,通过设立企业基金会、专项基金或大额捐赠等形式,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意见》也强调,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意见》要求,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同时,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地,完善评估督导体系。

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部署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近日,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各级民政和消防部门将《规定》作为指导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认真组织学习传达。强调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

《规定》指出,养老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强制性消防标准,严格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行为,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养老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老年人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具体布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

畅通;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应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急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规定》要求,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1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规定》强调,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规定》强调,养老机构应当实

行24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规定》强调,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规定》强调,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根据需求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规定》强调,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应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规定》明确,全托、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不再适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

(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O1 版)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到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积极主动抓落实,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刻认识到民政事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要聚合众力抓落实,紧紧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主责主业,携手各方凝心聚力共同绘就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深刻认识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在多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关键就在于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要牢牢把握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民政部门的职责使命,牢牢把握民政服务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用坚持不懈的韧劲持之以恒把民政各项工作抓好、抓到位;要深刻认识到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也是我们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要聚焦实际问题抓好落实,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特别是结合正

在开展的“为民排忧解难”9大专项行动等,下大力气破解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政策不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有短板、殡葬服务设施薄弱等影响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一项一项抓好问题整改落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会议要求,第一批主题教育已进入后半程,要在中央第二十六督导组有力指导下,坚决防止懈怠松劲情绪,敬终如始,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跟进做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要在理论学习上更加深入,在调查研究上加快成果转化,在检视整改上敢于动真碰硬,在教育整顿上务求取得实效,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干事创业、攻坚克难的精气神,凝心聚力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以新气象新作为不断推动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上,部党组成员和部分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据民政部官网)